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立欣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  
電子信箱：100427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400020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\_114000201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水務局檢送「桃園市水土保持淨零排放審查手冊  
(114年1月1日版)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水務局114年1月7日桃水坡字第11301044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  
7樓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鄭珉

電話：03-3033688#3785

電子信箱：100343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坡字第1130104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水土保持淨零排放審查手冊(114年1月1日版)」，請查照轉知相關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淨零排放目標，本局112年已制定「桃園市水土保持淨零排放審查手冊」，融入淨零碳排概念於山坡地管理，提供水土保持計畫淨零排放規劃與設計方法、碳排放係數與計算方式、淨零排放的計算與實踐，以及碳排管控與統計等介紹，以作為檢視水土保持設計審查碳排量及設計參考指引。
- 二、自113年2月15日起，本市水土保持計畫工程以公共工程優先推動淨零排放檢核，在符合安全前提下依手冊率定之碳排量目標進行規劃設計，落實節能減碳效益。
- 三、本次手冊修訂係依開發類別訂定各開發類別之減碳基準，開發分類如下：新設建築、線型開發、既有建物、農業行為、休閒遊憩開發及一般通用等六項開發類別，以貼近各開發案件項目碳排放量檢核之適用性。

建照科 114/01/07 13:30



2H1140002016 無附件



四、依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相關專業技師執行規劃設計之水土保持申請案件，需另行檢附減碳計算，並將「碳排放量檢核表」及「水土保持計畫減碳簡易檢核表」置於申請書件附錄內，以利後續檢討統計本市水土保持申請案件碳排量數據，達成推廣碳排量控管目標。

五、「桃園市水土保持淨零排放審查手冊(114年1月1日版)」全文電子檔請至本局官網之「便民服務」>「下載專區」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rb.tycg.gov.tw/>)，或至桃園市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平台之「範例文件下載」>「其他公告」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swc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坡地管理科

